

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會場規則

1.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203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73530627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

一、為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時之會議順利進行及會場秩序維持，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會場內設置簽到處，與會人員應先至簽到處簽到。

三、實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實施者應由負責人或派代表出席，不得僅由規劃團隊列席。
- （二）實施者簡報說明除因案情複雜外，原則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限，簡報內容文字、圖片應清晰，並以白底黑字為主。
- （三）簡報內容需涵括基地概況、規劃內容、陳情回覆、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內容回覆及相關必要事項。

四、陳情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陳情人需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，欲發言者應先向工作人員登記順序及填寫發言單；非本人出席時，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，並由承辦人確認其身分。
- （二）出席大會時，應先至旁聽席等候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發言，陳述完畢並經委員詢問後離席。
- （三）出席本會專案小組時，應俟主席裁示後於會中發言，陳述完畢並經委員詢問後離席。
- （四）陳情人發言時間每位以三分鐘為限，經主席同意或委員詢問指定回復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列席人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、非理性情緒辱罵或人身攻擊時，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。其有破壞議場秩序，主席得制止之並要求其離開會場。六、會議中除指定人員外，未經主席許可不得錄音、錄影。